

收文編號：1070004355

議案編號：1070327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11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署水與發展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700231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針對第 11 款本署主管第 1 目「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發展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惠請同意動支，以利相關計畫之順利進行，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及第 3 次臨時會院會審查通過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106 至 107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肆、審議結果第 1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均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發展」預算凍結案說明

壹、前言

依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及第3次臨時會院會通過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106至107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肆、審議結果第11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1項決議事項(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11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1項『環境保護署』項下各計畫預算，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決議，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針對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內容，經濟部提出「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3大主軸、20項子計畫。本署配合經濟部，並依地方政府需求，參與「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之子計畫。
- 二、在「水與發展」主軸下，由經濟部擬定，並由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及本署，依各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內容，共同辦理改善水源水質，削減營養鹽污染等工作，達成水資源永續之目標。本署將針對優先特予保護水庫集水區，進行污染源處理改善，減輕污染，提供潔淨水源，增加飲用水安全。
- 三、因應影響水庫水質之因素，除土砂外，主要來自點污染源及非點污染源。考量水庫集水區污染特性，污染削減策略原則以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之方式集中並處理聚落之民生污水，降低排放污水對於下游水庫造成之影響；農業行為導致的非點源污染，考量以低衝擊開發(LID)或最佳化管理(BMPs)之方法，就個別特性，採用適宜工法或設施(例

如植生滯留槽、草溝、污水截流溝等) 削減污染。

- 四、本署將優先於特予保護水庫水體特定集水區，如石門、湖山、阿公店等水庫集水區，辦理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工作內容包含優先於特予保護水庫水體之特定集水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調查集水區水環境資料並監測入庫溪流及水庫本體水質變化，界定水庫污染熱區，以強化水庫局部污染控制措施。
- 五、本署已自辦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石門水庫、湖山水庫、阿公店水庫、白河水庫、鏡面水庫及牡丹水庫等水質改善規劃、污染源調查、污染熱區界定、總磷削減管理與設置總磷削減設施等。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署透過執行「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針對需特予保護水庫水體之特定集水區，設置營養鹽削減及控制設施，可有效進行水庫營養鹽削減，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降低水庫優養化潛勢，且目前已展開執行工作，需用經費。若凍結本項經費百分之十，將影響水庫集水區水質改善工作之執行成效。

肆、結語

為使計畫能完整執行，有效削減水庫營養鹽污染，達成水庫集水區水質改善之目標，爰建請同意解凍上開預算予以支用，以利推動環保業務之執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